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經審閱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4	208,085	174,933
其他收入	5	7,984	16,752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2,150
已售存貨成本		(56,392)	(45,183)
員工成本		(68,957)	(57,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42)	(9,4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864)	(34,087)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6,526)	(4,402)
其他經營開支		(27,369)	(26,02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11	(1,080)	(1,574)
融資成本	6	(4,816)	(4,498)
除所得稅前利潤	8	623	11,333
所得稅	7	168	(423)
年內利潤		791	10,910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			
將於其後期間有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86	10,91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04	9,674
非控股權益		187	1,236
		791	10,910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9	9,674
非控股權益		<u>187</u>	<u>1,236</u>
		<u>786</u>	<u>10,910</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港仙)		0.07	1.12
—攤薄 (港仙)		<u>0.07</u>	<u>1.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13	23,956
使用權資產		109,991	129,960
投資物業	11	21,500	22,5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704	3,794
租賃按金		8,025	9,447
遞延稅項資產		6	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7,439</u>	<u>189,743</u>
流動資產			
存貨		3,006	2,9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934	9,610
可收回稅項		352	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7	1,568
流動資產總值		<u>16,399</u>	<u>14,520</u>
資產總值		<u>183,838</u>	<u>204,2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819	15,237
銀行借款		51,745	52,602
租賃負債		43,061	44,428
應付稅項		698	675
流動負債總額		<u>111,323</u>	<u>112,942</u>
流動負債淨額		<u>(94,924)</u>	<u>(98,4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515</u>	<u>91,321</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95	1,053
租賃負債		41,732	61,626
遞延稅項負債		426	781
		<u>43,153</u>	<u>63,46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3,153</u>	<u>63,460</u>
負債總額		<u>154,476</u>	<u>176,402</u>
資產淨值			
		<u>29,362</u>	<u>27,861</u>
權益			
股本		8,600	8,600
儲備		14,029	12,715
		<u>22,629</u>	<u>21,3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629</u>	<u>21,315</u>
非控股權益		6,733	6,546
		<u>29,362</u>	<u>27,861</u>
總權益		<u>29,362</u>	<u>27,86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屬控股公司為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以「太平洋酒吧」、「Pacific」、「Moon Ocean」以及「形」品牌經營連鎖酒吧及餐廳以及香港的物業投資。

2. 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與本集團自2023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和2022年2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揭露並無重大影響。

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款項

股權結算以股份作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的股權結算以股份作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以授予日期權益性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授予日確定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作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公平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的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權益性工具將最終歸屬的估計，在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權益將相應增加（股份作為基礎支付儲備）。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可歸屬權益性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將計入損益，使累計費用確認將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股份作為基礎支付儲備進行相應調整。

當授予的股份歸屬時，先前在股份作為基礎支付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股本及股本溢價。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

3.2 持續經營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94,924,000港元。此外，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違反其銀行借款39,149,000港元的契諾。

為評估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15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公司董事在編製該預測時已計及主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管理層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而採取的以下計劃和措施：

- (i) 已與銀行就其金額為39,149,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之違反契約的情況進行溝通，於報告期末後，該銀行已同意本公司或在2025年5月17日或之前糾正其違反承諾的情況。因此，管理層預計本集團能維持與去年相等的銀行貸款融資額度。必要時，本集團將出售本集團擁有並作為銀行融資抵押品的物業，以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並將任何剩餘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

- (ii)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申請額外貸款，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提供80%擔保的根據該計劃之貸款；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靜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枳瞳女士，以及陳威先生（「**陳先生**」）、及謝熒倩女士（「**謝女士**」）的個人擔保，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後提取貸款12,316,000港元。

除上述以外，陳先生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履行其將會到期的負債和義務，並繼續履行其預測涵蓋期間的業務。

儘管上述本集團的計劃和措施的未來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包括本集團是否能夠維持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變現資產以獲得額外資金以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來源，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準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沒有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高級管理人員，即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經營情況之概要：

- 酒吧及餐廳經營—於香港的酒吧及餐廳銷售飲品、小食及食物；及
- 物業投資—在香港從事物業租賃。

業務分部

以下是對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207,319	766	—	208,085
分部間收益	—	1,942	(1,942)	—
可呈報分部收益	207,319	2,708	(1,942)	208,085
可呈報分部業績	4,040	(430)	—	3,610
未分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9)
租金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				2
融資成本				(1,508)
除所得稅前利潤				623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74,169	764	–	174,933
分部間收益	–	1,942	(1,942)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74,169</u>	<u>2,706</u>	<u>(1,942)</u>	<u>174,933</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4,081</u>	<u>(893)</u>	<u>–</u>	<u>13,188</u>
未分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0)
租金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				2
融資成本				<u>(1,37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u>11,333</u></u>

業務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虧損)，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董事酬金、某些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這是為了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衡量標準。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費用而定價。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不包括在最高營運決策人用以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內，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其他信息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租金按金所得的估算利息收入	325	—	2	327
銀行利息收入	6	—	—	6
融資成本	3,308	—	1,508	4,81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1	—	3,588	13,699
使用權資產增加	1,902	—	1,262	3,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71	—	171	11,4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415	—	449	38,86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	1,080	—	1,08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租金按金所得的估算利息收入	279	—	2	281
銀行利息收入	2	—	—	2
融資成本	3,126	—	1,372	4,49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7	—	—	10,187
使用權資產增加	20,577	—	—	20,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46	—	38	9,4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657	—	430	34,08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	1,574	—	1,574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遍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收入的有關資料乃根據經營地域列報。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有關資料乃依照資產所在地列報。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208,030	174,933	158,990	180,290
中國內地	55	—	418	—
	<u>208,085</u>	<u>174,933</u>	<u>159,408</u>	<u>180,29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客戶基礎分散，故於兩個年度並無個別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收益分拆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酒吧及餐廳經營		
銷售食物、飲品及小食	202,914	171,418
電子飛鏢機	<u>4,405</u>	<u>2,751</u>
	<u>207,319</u>	<u>174,169</u>
其他來源收益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u>766</u>	<u>764</u>
	<u>208,085</u>	<u>174,933</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207,319</u>	<u>174,169</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酒吧及餐廳經營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確認酒吧及餐廳經營的收益。本集團的收益在某一時間點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轉讓方法，酒吧及餐廳經營的收益於售予客戶時（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並獲得該貨品及服務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於客戶購買物品及服務之時間點立刻到期。

5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政府資助 (附註)	323	9,153
贊助收入	5,876	4,033
銀行利息收入	6	2
租金按金所得估算利息收入	327	281
推廣收入	-	1,059
供應商回贈	599	928
其他	853	1,296
	<u>7,984</u>	<u>16,752</u>

附註：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確認政府資助311,000港元（2023年：9,153,000港元），其中269,000港元（2023年：9,153,000港元）及42,000港元（2023年：無）分別與本集團持有一般餐廳、小食食肆及酒類牌照的各附屬公司的餐飲業務補貼計劃以及會議展覽業補貼計劃有關。其餘12,000港元（2023年：無）的政府資助來自香港「香港夜饗樂」本地市民計劃。現時本集團所收取的政府資助收款並無未符合資格情況或存在任何或然條件。

6.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2,211	1,766
其他借款的利息	–	5
租賃負債的利息	2,605	2,727
	<u>4,816</u>	<u>4,498</u>

7. 所得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1	290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42	(155)
	<u>187</u>	<u>135</u>
遞延稅項		
—產生臨時差額	(355)	288
所得稅	<u>(168)</u>	<u>423</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之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以劃一稅率16.5%課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8.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910	973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766)	(764)
減：就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76	56
就於年內不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	7
	<u>(690)</u>	<u>(701)</u>
經營租賃付款(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關於以下各項的實際權宜方法：		
—低價值租賃開支	124	46
—短期租賃開支	1,772	1,697
	<u>1,896</u>	<u>1,743</u>
董事酬金	4,645	3,10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491	51,7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21	2,402
總員工成本	<u>68,957</u>	<u>57,254</u>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清潔開支	3,496	2,709
—牌照費	1,602	1,428
—公用事業費	5,789	3,882
—維修及維護	2,819	3,857
—互聯網及有線電視費用	2,317	2,479

9. 股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向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至今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23年：無）。

10. 每股盈利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u>604</u>	<u>9,674</u>
	2024年	2023年
普通股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0,000,000	860,000,000
加：股份獎勵產生的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u>437,000</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量	<u>860,437,000</u>	<u>860,000,000</u>

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投資物業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4月1日	22,580	24,154
公平值虧損	<u>(1,080)</u>	<u>(1,574)</u>
於3月31日	<u><u>21,500</u></u>	<u><u>22,580</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該等店舖，每月支付租金。租賃的初始期通常為1至4年（2023年：1至4年）。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約21,500,000港元（2023年：22,580,000港元）已用作銀行借款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是由一位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市場方法計算得出。該公司是一間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師，並在評估投資物業的地點和類別方面擁有最新經驗。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通過參照市場上的可比銷售交易採用比較方法確定。該等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物業	估值技術	公平值層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香港的物業	比較法	第3級	市場租金率*	每平方英尺 8,500港元至 14,200港元 (2023年： 每平方英尺 9,400港元至 14,500港元)	市場租金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獲完全充分使用（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而釐定。

* 類似物業的可觀察交易的市場單位比率根據參考交易的時間和物業特定的調整（包括物業的性質、位置和狀況）進行調整。於2024年3月31日，可比項目的平均調整後市場單位價格約為每平方英尺12,000港元（2023年：每平方英尺12,6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2,568	1,225
租賃應收款項 (附註(b))	93	–
其他應收款項	115	645
預付款項	2,421	6,213
租金按金	11,839	11,289
公用事業按金	3,627	3,479
	<u>20,663</u>	<u>22,851</u>
減：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8,025)	(9,4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704)	(3,794)
	<u>(9,729)</u>	<u>(13,241)</u>
	<u>10,934</u>	<u>9,610</u>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於報告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金融機構的信用卡銷售。本集團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交易日期，於各報告日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30天內。

(b) 租賃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所有租賃應收款項均在每各個報告日期的30天之內到期。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8,714	7,983
薪金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3,546	2,870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3,071	4,004
修復費用撥備	488	380
	<u>15,819</u>	<u>15,237</u>
非流動：		
已收租金按金	46	46
修復費用撥備	949	1,007
	<u>995</u>	<u>1,053</u>

購買商品的信用期為0到60日。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3,418	3,617
31至60日	4,533	3,656
61至90日	763	—
91至120日	—	565
超過180日	—	145
	<u>8,714</u>	<u>7,983</u>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根據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原計劃」）已獲批准採用，其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

原本原計劃將於2026年12月16日到期，但根據2023年9月29日通過的決議，原計劃被終止，股份計劃得到採納，其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和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股份計劃將於2033年9月28日到期。董事可以根據股份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統稱為「獎勵」）予合資格的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獎勵連同依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3年9月29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86,000,000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1年期間內授予任何個人的獎勵數量以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下的任何獎勵數量在任何時間點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股份計劃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以上的獎勵，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依股份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向合資格僱員或董事發出要約函所規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得超過該授予日期十週年的前一日。行使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且不低於以下的較高者：(i) 授予日本公司股份收盤價；(ii) 緊隨授予日之前五個工作日的股份收盤平均價；(iii) 於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額。本次股份計劃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23年9月29日，本公司以零對價授予若干本公司董事28,896,000股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在三年內分三期等額歸屬。第一期將在授予日起12個月內（即2024年9月29日）歸屬，其餘兩期將在隨後的兩年內（即2025年9月29日和2026年9月29日）平均歸屬。歸屬後，獲獎勵者將無條件獲得獎勵股份。已發行的獎勵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有28,896,000股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3.36%。

獎勵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平值乃參考授予日的收市價確定為2,341,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確認有關獎勵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為715,000港元。

15.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的某些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以「太平洋酒吧」、「形」、「Moon Ocean」及「Pacific」品牌在香港不同地點經營的連鎖式酒吧及餐廳集團。本集團的增長策略的重點在於擴張及升級現有酒吧／餐廳設施。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在全港經營54間酒吧／餐廳。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我們已於屯門及九龍灣以「太平洋酒吧」品牌開設兩間新的酒吧，以及於元朗以「形」品牌開設一間新餐廳。不同品牌專注於不同的目標客戶，「太平洋酒吧」是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的鄰里酒吧，適合追求社交及休閒的客戶；「Pacific」是市區中檔酒吧；「Moon Ocean」是位於市區的豪華酒吧；而「形」是燒烤餐廳及酒吧。

財務回顧

經營餐廳及酒吧的收益及毛利

本年度經營餐廳及酒吧收益為207.3百萬港元，而相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個年度**」）的收益為174.2百萬港元，增加約19.0%。有關之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2022年5月18日強制關閉所有酒吧和酒館的命令（「**強制關閉**」）結束後，本集團業務自2022年5月19日起恢復營業，再加上本集團於本年度業務有所擴張所致。

本年度經營餐廳及酒吧之毛利為150.9百萬港元，較上個年度129.0百萬港元增加17.0%。本年度毛利率為72.8%（上個年度：74.1%），處於穩定水平。

物業投資的收益

本年度物業投資收益較上個年度的764,000港元輕微增加0.3%至766,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為8.0百萬港元，而上個年度則為16.8百萬港元，減少52.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到的政府資助大幅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員工的工資、薪金、花紅、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於本年度為69.0百萬港元，較上個年度的57.3百萬港元增長20.4%。因本集團的餐廳／酒吧數目於本年度增加，以及強制關閉中止後復業，本集團因而僱用更多員工，導致員工成本有所增加。

物業、設備及廠房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包括建築物、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家具及裝置及汽車。我們於本年度的折舊費用增加至約11.4百萬港元，上升約20.6%，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擴張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年度使用權資產計提的折舊費用為38.9百萬港元，較上個年度34.1百萬港元上升14.0%，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擴張所致。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物業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相關開支由上個年度的4.4百萬港元增加至6.5百萬港元，上升48.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餐廳／酒吧數目於本年度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年度的26.0百萬港元增加5.2%至27.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經營更多酒吧及餐廳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已付或應付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利息，於本年度為4.8百萬港元，較上個年度4.5百萬港元增加7.1%。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的主要歸因於借貸利率有所上升所致。

稅項

本年度的稅項抵減淨額約為168,000港元，其中包括遞延稅項收入355,000港元（上個年度稅項開支總額：423,000港元，其中包括遞延稅項開支288,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利用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資本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949,000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2,05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3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獲得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

	賬面淨值 截止3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		
樓宇	4,367	4,538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	42,696	44,395
投資物業	21,500	22,580
	<u>68,563</u>	<u>71,513</u>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年度建議宣派股息（上個年度：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主要於香港進行且相關交易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566名僱員（2023年：552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9.0百萬港元（2023年：57.3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根據各位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已向僱員提供定期內部培訓，以提高工作人員的知識。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出席合資格人員舉行之培訓計劃，提升彼等之技巧及工作經驗。本集團於2023年9月29日採納一項股份計劃，為任何本集團的董事及員工提供激勵。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價值為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亦於本年度內無任何經董事會授權之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性資產的相關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止3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百萬港元	1.6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51.7百萬港元	52.6百萬港元
未動用銀行信貸	無	0.6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u>458%</u>	<u>564%</u>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批准日，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其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乃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淨債務除以總權益。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其中借款到期日由60日到8年）合計約為51,745,000港元（2023年：52,602,000港元）。銀行借款的利率乃根據浮動利率收取。

外幣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及結算。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目前尚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維持其核心酒吧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提高其香港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持續發揮於香港龐大的網絡優勢。現時，我們現時已以四個不同品牌經營54間酒吧及餐廳。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的業務抱持信心，本集團有意來年更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網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購股權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

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原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23年9月30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亦於整個原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內並無購股權被授出、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依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採納新股份計劃，原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9月29日採納新股份計劃後終止。

於本年度初及本年度末，原購股權計劃授權下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量分別為86,000,000份及零。

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根據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統稱「獎勵」）可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和僱員（無論是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股份計劃而授予獎勵的人士作為誘因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簽訂僱傭合約）。

於2023年9月29日，合共28,896,000股股份獎勵已授予陳枳橋女士（「陳枳橋女士」）、陳枳瞳女士（「陳枳瞳女士」）及陳靜女士（「陳靜女士」）（彼等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現時並無按照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次股份計劃下已發行股份獎勵的具體情況及本年度內變動如下：

承受人姓名	職位	截至	本年度內授予 的股份獎勵	本年度內歸屬 的股份獎勵	本年度內取消 的股份獎勵	本年度內失效 的股份獎勵	截至
		2023年4月1日 未歸屬股份獎勵					2024年3月31日 未歸屬股份獎勵
陳枳橋女士	執行董事	-	9,632,000	-	-	-	9,632,000
陳枳瞳女士	執行董事	-	9,632,000	-	-	-	9,632,000
陳靜女士	執行董事	-	9,632,000	-	-	-	9,632,000
合計		-	28,896,000	-	-	-	28,896,000

附註：

1. 股份獎勵於2023年9月29日（「授予日」）授予。
2. 三分之一（1/3）的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起12個月內（即2024年9月29日）歸屬；三分之一（1/3）的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起24個月內（即2025年9月29日）歸屬；三分之一（1/3）的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起36個月內（即2026年9月29日）歸屬。

3.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為零。
4. 股份獎勵的歸屬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所限制。該獎勵將不受股份計劃任何回撥機制的約束。
5. 股份於2023年9月28日(即緊接授予日之前的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0.078港元。
6. 根據授予日權益性工具的公平值計算，股份獎勵於授予日的公平值為0.081港元。授予日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公平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並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可行權益工具的估計，在歸屬期間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權益性工具數量的估計。修改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計入損益。因此累計費用反映了修訂後的估計，並對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進行了相應調整。當授予的股份歸屬時，先前在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股本及股本溢價。

截至2024年3月31日，根據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下可授予的獎勵數量為57,104,000份(截至2023年4月1日：不適用)。

本年度內按照股份計劃下所授出的獎勵等同的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為0.0336。有關股份計畫及授出股份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9月29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二部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有關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其自身作為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標準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的規定，根據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D.3.3及D.3.7而採納。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及鄧榮林先生。陳振洋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全年業績，對本集團採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並無異議。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後且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初步公告中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取得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實與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做的工作並不構成鑑證業務，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鑑證結論。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止2024年3月31日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當中指明，於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94,924,000港元。此外，截止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違反銀行借款金額為39,149,000港元的契諾。如附註3.2所述。此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我們對此事項的意見並無修改。

於網站刊載業績

本公告副本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

承董事局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枳橋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枳橋女士（主席）、陳靜女士（行政總裁）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及鄧榮林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內。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